

真商映

「成事之道」

程

严刑峻法吗？其实他制定的是大民法
刻薄少恩吗？激烈的变法却未杀一人而获成功
议国事者诛，可是数千人上访反对新法却未受处罚
他未杀两度犯法的公子虔，却被对方车裂灭门
司马迁误导了我们，千秋功过你我评说



青岛出版社
QINGDAO
PUBLISHING HOUSE

国家一级出版社
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

真商鞅

成事之道

程步



青岛出版社
QINGDAO
PUBLISHING HOUSE

国家一级出版社
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真商鞅 / 程步著. — 青岛 : 青岛出版社, 2013. 9

ISBN 978 - 7 - 5436 - 9722 - 5

I. ①真… II. ①程… III. ①商鞅(约前 390 ~ 前 338) - 人物研究 IV. ①B226. 2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3)第 219823 号

书 名 真商鞅

作 者 程 步

出版发行 青岛出版社(青岛市海尔路 182 号, 266061)

本社网址 <http://www.qdpub.com>

邮购电话 13335059110 (0532)85814750(传真) 0532 - 68068026

责任编辑 吴清波 石坚荣

封面设计 毕晓郁

书名题字 周同科

照 排 青岛新华印刷有限公司

印 刷 青岛新华印刷有限公司

出版日期 2013 年 9 月第 1 版 201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

开 本 16 开(710mm × 1000mm)

印 张 14

字 数 220 千

书 号 ISBN 978 - 7 - 5436 - 9722 - 5

定 价 29.00 元

编校质量、盗版监督服务电话 400 - 653 - 2017 (0532)68068670

青岛版图书售后如发现质量问题,请寄回青岛出版社出版印务部调换。

电话 (0532)68068629



寻找成事的奥秘

做成一件事情不容易。小如一个企划案的成功实施，大到一件国家大事的落实见效。人生就是踩着这样一个接一个的成功而步步登高的。因此，研究并掌握办成一件事情的诀窍，很有必要。

天下万事什么最难？

在一个腐朽没落的国家变法革新最难！

翻阅中国五千年文明史，截至公元 1949 年，我们便会有一个发现，一个国家从建立到兴盛，然后衰败，这似乎是一个像生命一样的自然规律。而当一个国家腐朽衰败到一定程度之后，似乎是任何力量都难以挽救，除了用战争将它摧毁，然后重建，别无他策。历史已有数不清的国家消亡王朝更替的事例可以证明这一点。历史上也有无数的仁人志士不惜身死，试图力挽狂澜，但结果几乎都是以失败而告终。

为什么？在一个腐朽没落的国家变法革新，为什么是天下最难成功的事情？

第一难，百分之十掌握权力的统治者拼死反对变革。因为变革就是利益再分配。每一个腐朽国家都有一个通病，那就是统治阶级掌握着权力，享受着利益，却不为国家的发展出力。变革就是要把他们的权力和利益拿过来，给那些为国家发展出力的人。所以，统治阶

级必然拼死反对。不幸的是，变革的所有措施却都要靠他们来推行实施。这就是中国历史上一次次变革最终失败的根本原因所在。

第二难，百分之八十的人不愿意变革。千百年形成的规矩做成的习惯，一时改变，谈何容易？这百分之八十的人都是普通百姓，仅有的人一点财富仅够维持温饱。就算变革变出个金山来，分到百分之八十的百姓手里，也就一粒沙子。可万一变革以后连现有最低限度的生存保障都没有了怎么办？所以他们对变革观望、消极。这也就是中国历史上一个个变革者失败之后喋血街头，而百姓茫然冷漠的原因所在。

第三难，百分之十想要变革的人，成事不足，败事有余。这些人脑后有“反骨”，不满现状，不知分寸，难以驾驭。这些人虽然是变革的积极支持者，但他们更容易冒进而给变革招致灭顶之灾；他们更容易不满变革的进展速度而成为变革的反对者，最终的结果是导致激烈的对抗，天下大乱，玉石俱焚。这就是中国历史上许多变革，最终演变成血腥战乱的原因所在。

然而，有一个人却成功了，他就是商鞅！

商鞅所处的时代，与1900年的大清帝国十分相似：

都是处在一种旧制度行将崩溃，新制度呼之欲出的大变革时代；都面临着内忧外患，新思想新学说不断涌入令人目不暇接；有人想变革，有人坚决反对；都是君王下决心，又都是起用新人变法维新。

可是结果呢？

1900年的大清帝国失败了，随后引发了战乱和军阀割据。

而公元前360年的商鞅却成功了。

为什么？

商鞅为什么能够成功？

弄清楚这个问题，放眼大处，国家大事有借鉴作用；着手身边，一个没落企业的起死回生，一项企划案的顺利实施，一次人生低谷的绝地反击，都能有所启发。所以我们有必要来研究商鞅。

可是为什么这本书又叫“真商鞅”？

现存有关商鞅的历史资料，主要来源于司马迁的《史记》。由于汉代统治者的政治需要，也由于那个政治环境不可避免地司马迁

本人产生影响,《史记》中也就不可避免地充斥着对商鞅的曲解和贬斥。大量的文学创作充斥在历史事件的记载中,虚虚实实,真假难辨。读过我的《真秦始皇》的朋友都知道,这些真真假假是确实存在的。要想弄清楚商鞅变法为什么能成功,就必须剥离司马迁的这些误导和偏见。

举个例子。

司马迁在《史记·商君列传》中说,商鞅变法制定了一系列的严刑峻法,其中有一条便是“不告奸者腰斩”。这句话通常被解释为“不揭发犯罪,就要被腰斩处死”。许多人把“不告奸者腰斩”作为批评商鞅严刑峻法的重要证据。是啊,这么一看,商鞅确实是严刑峻法。不揭发犯罪就要被处死,这还不严刑峻法?!因此,有人就推而广之得出结论,商鞅变法之所以成功,原来是因为心狠手辣、严刑峻法而已。

这样的结论对吗?我要告诉大家,不对。商鞅变法真的是“不告奸者腰斩”吗?我要告诉大家,荒唐。

为什么说它荒唐?我先讲一个故事。

在秦帝国的都城咸阳发生了一起盗窃案。一家官驿被一个人撬门入室盗走了600钱。盗窃犯随即逃出咸阳市回到家中。罪犯的弟弟发现哥哥盗窃行为后,便劝哥哥赶紧投案自首。怎奈天色已晚,城门已闭,一家人只好吹灯睡觉明天再说。哪知天刚破晓,捕快破门而入,将罪犯人赃俱获。

一千人押到衙门之后,奇怪的一幕出现了。犯有盗窃罪的哥哥没话好说罪有应得,被判处脸上刺字劳动改造,这时,罪犯的弟弟突然扑倒在地,磕头如捣蒜地说:

“请大人明鉴,我也参与了盗窃,请大人严惩。”

主审狱吏一拍桌子喝道:“胡说!本大人依法办事,绝不冤枉一个好人,也不放过一个坏人。”

罪犯的弟弟继续叩头如捣蒜道:“大人,我真的偷了!”

主审狱吏道:“胡说!你说你偷了,在哪儿偷的?偷了多少?”

罪犯的弟弟语塞。片刻之后,弟弟转向自己的哥哥道:“大哥,看我们都是吃一个娘奶长大的份上,你就告诉大人我偷了。拜托你就诬陷我一回吧!”

主审狱吏闻听大怒：“闭嘴！你想陷本官于昏庸无能，胡乱办案的境地？告诉你，本案证据确凿，驿站被盗600钱，失主指认盗窃犯只有一人，现在人赃俱获，你还有什么话说？”

闻听此言，罪犯的弟弟一头扑倒在地，抱住主审狱吏的双腿大哭道：“大人，求求你了，我真的偷了，求求你就判我一个盗窃罪吧！我和全家一定不忘您的大恩大德！”

“不行！”主审狱吏毅然决然地说，“要想本官冤枉好人，办不到！”

这可能是全世界都不曾见过的荒唐的审判。上述案例和情景是我杜撰的。可是，如果照司马迁所记载，如果我们相信司马迁的记载，这样荒唐的审判便会每天出现在秦帝国的衙门里。秦国的官吏们最挠头的将不是罪犯拒不认罪，而是抢着认罪。一人犯罪，将会有一家人，甚至一个村的人都抢着要做同案犯，为此不惜倾家荡产。

为什么呀？

根据《秦律》，偷盗660钱以下，处罚是脸上刺字然后服徭役。可是，如果知道这个人偷盗而没有举报，根据司马迁的记载，却要受到死刑腰斩的残酷处罚。所以，那些知道犯罪而没有、来不及举报的人，为了逃脱一死，便只好一口咬定也参与了犯罪。或者干脆你看见有人偷窃，干脆你跟着这一块儿偷得了。抓不着你发一笔不义之财，抓着了也比“不告奸者腰斩”要强，好歹不丢性命。试问，商鞅制定这样的法律，岂不是鼓励和逼迫百姓都去犯罪？

这事要是放在今天，我们会开玩笑说这人脑子进水了。

看看出土的云梦秦简，我们便会知道正确的答案了。1975年在湖北云梦县睡虎地出土了一千一百五十五枚秦代竹简，我们通常称其为“云梦秦简”，或者“睡虎地秦墓竹简”。云梦秦简记载的内容主要是秦国的法律。其中有个内容名叫《法律问答》，这是用案例和问答的方式来进行办案指导的法律文件，有点像今天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司法解释。

《法律问答》中有这样一个案例：“丈夫偷盗三百钱，告诉了妻子，妻子与丈夫一起饮食花费了这些钱，问如何论处妻子？回答：如果妻子和丈夫在偷盗之前没有共谋，则妻子按照收受赃物论处；如果妻子与丈夫有同谋，则按偷盗同罪论处。”（夫盗三百钱，告妻，妻与共饮食

之,何以论妻?非前谋殴,当为收;其前谋,同罪。)

由于云梦秦简的缺失,我们不知道妻子收受赃物应该如何处罚。但是有一点我们知道了:如果秦国的法律真的是“不告奸者腰斩”,那就没有必要制定这条司法解释了。因为没有必要区分是同谋还是收赃。妻子“不告奸”腰斩,丈夫刺字劳改,简单。

显然,用“不揭发犯罪就要被腰斩”来批评商鞅严刑峻法,是不对的。因此而得出商鞅变法是心狠手辣的成功,更是失之毫厘,差之千里。

再举个例子,几千年来,人们批评商鞅还有一条罪状,就是“秦法细密,百姓动辄触法”。就是说商鞅制定的法律太多太细,导致百姓一不小心就会犯法。批评得对吗?不对。

法律越细密具体,百姓触犯法律的可能性越小,而官员的执法随意性也越小;法律越粗放笼统,百姓触犯法律的可能性越大,官员执法的随意性也越大。

我知道很多没有从事过法律工作的人不会同意我的这个结论,有一个真实的案例最能说明问题。

上个世纪80年代初,我在最高人民法院工作。那个时候,中国现代法制建设刚刚开始,发生了这样一个案件。有一个村子里一对农民夫妇闹矛盾,妻子一气之下提出离婚,丈夫不答应。不知道出于什么心理,丈夫试图用强力和妻子性交。妻子不干挣脱往外跑,丈夫紧追。

结果是跑出村子很远之后,丈夫终于追上了妻子,并在附近一个没有建成的民宅内,强行与妻子发生了性关系。

夫妻打架,自然会引来许多人围观,再加上女方哭喊呼救,因此,当这个男性农民和自己妻子性交时,也就有很多人围观。据说男女老少有100多人。

有人报了案,公安局逮捕了男性农民。

这个案子在当地影响很大,报上去之后各方人士都很气愤。一位主管政法的领导一拍桌子,要法院判处死刑。

应该说,这位领导的这个指示是有问题的。不能以权代法,不能干扰法院的独立审判。

然而，这位领导的这个指示也是有一定道理的。80年代初的中国，当众接吻还会被批评为有伤风化；留长发，穿包屁股的裤子甚至可能被开除公职。当众性交，那该是多大的罪过？

还有一点，由于看热闹的人很多，大多数人并不知道这两人是夫妻，以为是流氓当众强奸妇女，这不严惩怎么能行？

于是，法院按照领导的意见，把这个男性农民按照强奸罪，且情节特别严重，判处死刑，立即执行。

案件报到最高人民法院，最高法院的法官一看，不行，夫妻间发生性关系，不能认定强奸罪。强奸罪如果不是轮奸，没有伤及性命，也不能判处死刑。法律也没规定，夫妻如果在公共场合性交就要判处死刑。

于是，最高法院把这个案子发回重审。

当地法院作难了。一面是主管领导要判死刑，当地民众也义愤填膺要严惩罪犯，一面是最高法院不同意，说适用法律不当。

当时中国的法制建设刚刚开始，司法独立还没有彻底形成，很多法院审理重大案件，还要请示主管政法的领导。

怎么办呢？

后来，法院找到了一个办法，改以刑法第一百六十条流氓罪判处这个农民死刑。

流氓罪的最高刑罚可以判死刑。流氓罪又是一个很笼统的罪名。打架斗殴，污辱妇女，不正当性行为，都可以定为流氓罪。当时司法界就曾流传一句顺口溜：“流氓罪是个筐，什么都能往里装。”

当然了，最后这个案子没有执行死刑。后来司法界意识到这个问题，在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订案》中，流氓罪就被取消了，取而代之的是细分的强制猥亵罪，侮辱妇女罪，猥亵儿童罪，聚众淫乱罪，聚众斗殴罪，寻衅滋事罪等。

这个案例可以很有代表性地得出这样的结论：法律细密具体，比粗放笼统好。法律粗放笼统，有利于司法者、统治者随心所欲地处置百姓，而不利于百姓守法抗辩。而法律细密具体，则增加了司法者、统治者处置百姓的难度，有利于百姓依据法律为自己据理力争。

有一个错误的认识被流传了两千多年,那就是刘邦的“约法三章”。刘邦造反攻进咸阳后,与百姓约法三章:杀人者处死,伤人和偷盗者依罪处罚,其余秦法一律废除。

“与父老约,法三章耳:杀人者死,伤人及盗抵罪。余悉除去秦法。”

对于上述约法,几千年来人们普遍的认识是:刘邦废除了秦帝国的细密法律,为老百姓干了一件好事。法律宽松了,处罚减轻了,老百姓犯法的可能性小了。

这种认识对吗?不对。

这里有两种情况需要区别分析。

第一种情况,“约法三章”之外的犯罪是否会受到处罚?

按照逻辑推理,应该是“约法三章”之外的所有犯罪不受惩罚。可是,实际情况会是这样吗?当然不会。

韩信是刘邦手下的将军。如果按照约法三章,就算韩信谋反,只要没杀人,就不应该受到惩罚。“约法三章”里没有啊。可是韩信一定会受到惩罚。结果是韩信在没有任何谋反举动的情况下,被斩首并夷灭三族。

张三烧了李四的房子,会不会受到处罚?“约法三章”里没有,应该不受惩罚。但实际上张三一定会受到惩罚。怎么惩罚?“约法三章”里没有,按照族规乡约,双方权势,杀头的可能都有,而且周围的人都会认可。为什么会认可?因为这是明显的犯罪,如果不予惩罚,必然蔓延而殃及自己。

所以,第一种情况的结论是,“约法三章”之外的犯罪一样会受到惩罚。由于无法可依,惩罚可能更加暴虐。

第二种情况,“约法三章”之内的犯罪,其处罚是重于细密的秦律,还是轻?

我们就分析“杀人者死”这一条。

我们假设,现在有十起杀人案件,杀人的原因各有不同。这十起杀人案件中,有五起是盗窃被事主发现,盗窃犯杀人致死。有两起是婚外情引发杀人致死。还有三起是因为暴徒抢劫事主正当防卫杀人致死。

如果按照刘邦的“约法三章”，毫无疑问，这十个人都要被判处死刑。“杀人者死”，百分之百被处以极刑。

可是，如果按照秦律细密的法律，有人却能活下来。杀人，却没有触法。

举一个人们熟悉的案例：假设，西门庆去武大郎家，与武大郎的妻子潘金莲淫乱，武大郎的弟弟武松进门撞见，恼羞成怒的西门庆拔刀刺杀武松，不想却被武松一拳击中要害毙命。按照刘邦“杀人者死”的约法三章，武松就得依法被判处死刑。“杀人者死”嘛。可是，如果按照秦帝国细密的法令：“夫为寄猥，杀之无罪”。这句话的意思是：男人到别人家跟人家的女人淫乱，杀死没有过错。西门庆与武大郎的妻子淫乱，武松杀死西门庆不为犯罪。法细了，条文多了，武松杀死西门庆反而不触法了，不用受到死刑处罚。

十起杀人案件，按照秦国细密的法律，反而有十分之几的人不会受到死刑的处罚。

所以，正确的结论应该是：刘邦的“约法三章”，更容易造成百姓触法，处罚也更严厉。刘邦约法三章，其实是文明的倒退，法治的倒退。看看刘邦，那么多开国功臣都被莫须有的杀了，而秦始皇却没有妄杀过一个开国功臣。除了个人素质外，秦法细密也许就是一个重要原因。我们再来看看现代文明，其显著特点就是文明越进步，法律越细密。子产铸刑鼎，一个铜鼎就把法律全刻上了。今天我们的法律，一面墙的书架可能都不够装。细密具体的法律限制了执法者的权利，保障了百姓的人权。

所以，我们有必要用“程步读史原则”（见本书后勒口），认真阅读司马迁的《史记》原著，甄别司马迁文字的真伪，剔除司马迁的文学创作和不得已而为之的文字，排除几千年来专家学者的借古讽今，添油加醋，再对比中国历史上一次次变法革新失败的惨痛经历，来探寻商鞅变法成功的奥秘！

目 录

前言 寻找成事的奥秘 / 1

第一章 赴秦——挑选事业平台 / 1

- 一 好死不如赖活的卫国 / 4
- 二 大势反转的楚国 / 8
- 三 背道而驰的齐国 / 13
- 四 进退两宜,商鞅赴魏 / 20

第二章 说公——选择事业靠山 / 26

- 一 秦孝公和秦国,光绪帝和清帝国 / 27
 - (1) 秦孝公的秦国岌岌可危 / 28
 - (2) 光绪帝之前的清帝国屡战屡败 / 31
- 二 商鞅和康有为不同的进身之道 / 36
 - (1) 商鞅更接近管理层,康有为不过是一腔热血 / 38
 - (2) 商鞅有成熟的想法,康有为不过是头脑发热 / 39
- 三 秦孝公反复切磋,光绪帝一头雾水 / 43
 - (1) 商鞅四说秦孝公,成大事必先磨合 / 43
 - (2) 没有磨合,光绪帝操国事如儿戏 / 47
- 四 秦孝公真靠山,光绪帝不过儿皇帝 / 50
 - (1) 真靠山必须掌实权,光绪帝想见康有为而不能 / 50
 - (2) 靠山不仅要有绝对权力,还要足够牢固 / 54
 - (3) 靠山要有坚定的意志,不能耳朵根软 / 57

- (4) 具备真靠山诸多条件的秦孝公 / 60

第三章 寻结——找准问题症结 / 65

一 王安石舍本求末 / 67

- (1) 宋神宗最感头疼的就是缺钱 / 68
- (2) 变法维新,朝野盛推王安石 / 69
- (3) 胸有成竹力推“青苗法” / 70
- (4) “青苗法”善始恶终 / 71
- (5) 宋神宗力挺王安石于事无补 / 72
- (6) 王安石没能找准北宋王朝的症结 / 74

二 梁启超照搬西洋君主立宪无根基 / 76

- (1) 日俄战争,变革者似乎找到了灵丹妙药 / 77
- (2) 慈禧太后下旨维新,君主立宪扫除障碍 / 79
- (3) 君主立宪,臭棋一招 / 84

三 秦孝公的秦国症结核心 / 86

- (1) 春秋战国时期,国体弊端已成死结 / 86
- (2) 国体空虚,大臣做大是秦国衰落的症结 / 90

第四章 埋伏——做好相应准备 / 92

一 晁错单刀直入削藩被杀 / 94

- (1) 七国之祸,埋种于刘邦,助长于文帝 / 94
- (2) 君臣同心,晁错奋不顾身 / 97
- (3) 袁盎密计,请杀晁错 / 100
- (4) 侥幸平定七国之乱 / 102
- (5) 晁错被杀,罪有应得 / 104

二 二王八司马首罢宫市打草惊蛇 / 106

三 光绪帝裁撤六府司成孤家寡人 / 108

- (1) 慈禧批准裁撤六府司 / 108
- (2) 废八股,断天下人进身之途 / 109
- (3) 变革者对日本明治维新的误解 / 110

四 商鞅不动声色四面埋伏 / 114

- (1) 实行什伍连坐, 夺民 / 114
- (2) 实行成年男子为基本的家庭单位, 挖潜 / 118
- (3) 以军功晋爵, 培养新兴阶层 / 119
- (4) 增产免税, 鼓励生产, 施惠于民 / 121

第五章 变法——学会适当妥协 / 125

一 正确的行事次序 / 126

- (1) 悬赏移木, 一箭数雕 / 127
- (2) 史上最早的示威游行 / 129
- (3) 儿童犯法, 商鞅为难 / 131

二 佯攻安邑, 巧取兵权 / 132

三 最后向封地这个核心问题发起总攻 / 134

四 是非颠倒的褒贬 / 135

五 复网友: 商鞅在渭水边杀过七百人吗? / 136

第六章 殉秦——敢为理想献身 / 139

一 生死之间的抉择 / 141

- (1) 燕王哙禅位, 子之笑纳 / 141
- (2) 易牙、襄仲自立太子, 从此做大 / 143
- (3) 田常灭异己专权齐国 / 144
- (4) 伍胥逃亡吴国扬名天下 / 146

二 攻打魏国的褒贬 / 150

- (1) 为秦国夺取河西之地, 争取战略上的主动 / 151
- (2) 商鞅有能力把魏军杀得尸横遍野吗? / 152
- (3) 魏公子卬因祸得福 / 153

三 司马迁文学手段贬商鞅 / 155

- (1) 找个人来骂商鞅 / 155
- (2) 一定要让商鞅自己承认错误 / 159
- (3) 一定要四面碰壁人人唾弃 / 161
- (4) 再编造一个谋反的证据 / 162

四 商鞅选择了为理想献身 / 163

- (1) 什么是商鞅为之献身的理想? / 163
- (2) 远远超越时代的梦想竟然成真 / 165
- (3) 商鞅慷慨赴死 / 165
- (4) 商鞅以死换来了秦国的持续发展 / 166

第七章 蒙冤——严刑峻法的谬误 / 171

一 商鞅被诬三宗罪 / 173

二 严刑峻法、轻罪重罚的真相 / 176

- (1) 残酷的刑罚种类误导后人 / 176
- (2) 司马迁及古人的妄言误导后人 / 181
- (3) 后人惯性思维,张冠李戴 / 182
- (4) 复网友,《商君书》是后人伪作 / 185
- (5) 秦律制定了保护罪犯人权的法律 / 185
- (6) 关于秦国严刑峻法,轻罪重罚的结论 / 186

三 秦律细密,百姓动辄触法的真相 / 187

- (1) 商鞅的《秦律》主要是大民法 / 187
- (2) 《秦律》细密具体,限制了统治者的权力 / 188

四 商鞅愚民政策的真相 / 189

- (1) 百家争鸣与愚民政策 / 189
- (2) 示法于民,是最大的智民 / 192

后记 重塑大国形象,从商鞅、秦始皇开始 / 200

第一章

赴 秦

——挑选事业平台

商鞅几度跳槽却揭示出了一个道理：选择什么样的事业平台来发挥自己的才能，是事业成功的基础。人的一生是很短暂的，要想使自己有限的生命，有限的才能，发挥最大的效应，获得最大的成果，必须选择好事业平台。

商鞅是卫国的王室公子，生活在公元前360年前后的周朝，比秦始皇年长约120岁。

商鞅本姓公孙，他的祖先姓姬，因为是卫国的公子，因此，卫鞅、公孙鞅、姬鞅指的都是一个人，而最常用的名字是商鞅。古人以封地为姓，以显身份。商鞅后来帮助秦国的国君秦孝公变法成功，被封侯于商地，后人便尊称他为商鞅。

《史记·商君列传》记载，商鞅小时候就喜好“刑名之学”。这至少说明商鞅从小不是一个贪图吃喝玩乐的纨绔子弟，而是爱学习，对法学尤感兴趣。一个人有没有上进心，想不想干一番事业，这很重要。没有这个，一切免谈。

商鞅想干一番事业，所以他年轻的时候就钻研“刑名之学”。但是商鞅虽为卫国的公子，却不是正宫长子，因此，没有继承王位的希望。要想把自己所学的“刑名之学”运用到实践中去，商鞅就面临着一个选择了：是就近游说卫国的国君推行自己的治国主张，还是离家出走上外地图谋发展？

商鞅选择了离家出走。

商鞅先去了魏国，后来又去了秦国。

魏国比卫国大，秦国又比魏国大。受司马迁说商鞅“刻薄”“少恩”的影响，不喜欢商鞅的人就批评他不爱国，见异思迁，总想着攀高枝，是一个善于钻营的小人。

这种批评显然有失公允。春秋战国时期的诸侯国，虽然你死我活不断厮杀，但是追根溯源，都是一家人，不是血亲就有姻亲。那个时代无数著名人士，效力的都不是自己的诸侯国。孔子的祖上是宋国的王室，自己却在鲁国做大司寇；孙子是齐国人，却帮助吴王阖闾训练军队，司马迁说他后来威震齐国；孟子是邹国人，却跑到魏国希望谋得官职；荀子是赵国人，却长年在齐国和楚国为官讲学。所以，狭隘的爱国主义在这儿不适合。

不过商鞅几度跳槽却揭示出了一个道理：选择什么样的事业平台来发挥自己的才能，是事业成功的基础。人的一生是很短暂的，要想使自己有限的生命，有限的才能，发挥最大的效应，获得最大的成果，必须选择好事业平台。

是把你的管理才能施展在一个十来人的小作坊，还是借助大公司高起点成就跨国企业的兼并崛起？花的力气也许是一样的，获得的社会效益和个人价值却大不同。

《庄子·逍遥游》讲了一个故事：

宋国有个人从事漂洗丝绸的行当，由于总是沾水，冬天的时候手会皲裂，于是，他发明了一种治疗皲裂的药膏，效果很好。由于有了这种药膏，冬天的时候，他就不会因为手的皲裂而停止工作，因而比别人挣到了更多的钱。

这个人心满意足，怀揣着自己的秘方，每天不停地漂洗，过着自己的小